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按「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以署授國字第0九六0七00五六五號、台財庫字第0九六0三五一五九九0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後經五次修正在案。

為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使用更符實需，俾發揮最大效益，調整分配比率，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比率，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更臻財務管理完善目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第四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百分之一，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p> <p>一、百分之五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p> <p>二、百分之二十七點二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p> <p>三、百分之十六點七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之用。</p> <p>四、百分之五點一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p> <p>五、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p>	<p>第四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百分之一，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p> <p>一、百分之五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之用。</p> <p>二、百分之二十四點二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p> <p>三、百分之十一點八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之用。</p> <p>四、百分之五供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p> <p>五、百分之八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p> <p>六、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p>	<p>一、為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使用更符實需，俾發揮最大效益，調整第一項各款分配比率：</p> <p>(一)考量原第四款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賸餘數及歷年執行情形，將原第四款分配比率合併納入第一款內統籌分配運用，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p> <p>(二)第二款分配比率調增百分之三，俾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所需。</p> <p>(三)第三款分配比率調增百分之四點九，俾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之用，以維持醫療發展基金、疫苗基金正常運作及新增政策需要。</p> <p>(四)原第五款因配合原第四款刪除，款次遞移。考量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爰修正</p>

<p>稅捐逃漏之用。</p>	<p>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p>	<p>條文第四款分配比率，調整為百分之五點一。 二、原第六款因配合原第四款刪除，款次遞移。</p>
<p>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作方式如下：</p> <p>一、供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p> <p>二、供前條第五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p> <p>三、供前條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者，其受分配機關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p> <p>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並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p> <p>衛生福利部應就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成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進行評核，納入未來調整分配比率之參考。</p>	<p>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作方式如下：</p> <p>一、供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p> <p>二、供前條第六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p> <p>三、供前條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者，其受分配機關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p> <p>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並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p> <p>衛生福利部應就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成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進行評核，納入未來調整分配比率之參考。</p>	<p>配合前條刪除第四款，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各受分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應於次年四月前於各機關網站公開。</p>	<p>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各受分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應於次年四月前於各機關網站公開。</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u>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為明確規範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